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 注册 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汉星智储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汉星管理	指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星河聚能	指	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各项规章制度、《公司章程》、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已确定，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信息查询平台，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等，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制度，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管理以及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同时，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共有 2 名在册股东。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2 名，其中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定向发行条件，无需履行

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7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等相关公告。

(2)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

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以及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7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2025年1月15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汉星管理

公司名称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8LHAEP4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苏岗路合肥创新科技园 A5 栋 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开通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	已开通
交易权限	基础层

2、星河聚能

公司名称	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K2A5PJ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飞
注册资本	431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苏岗路合肥创新科技园 A5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开通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	已开通

者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基础层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已开立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基础层交易权限，发行对象主体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 发行对象中星河聚能属于持股平台，汉星管理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汉星管理系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持股平台。星河聚能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汉星管理不属于持股平台，星河聚能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了：（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6）《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7）《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8）《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9）《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10）《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11）《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其中，议案（6）（7）（8）（9）（10）（11）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雅琪、胡飞、汤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1）（2）（3）（4）（5）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了（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5）《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8）《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其中，议案（3）（4）（5）（6）（7）（8）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范飞、张靖、张跃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2）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与认购对象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6）《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7）《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8）《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9）《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10）《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其中，议案（5）（6）（7）（8）（9）（10）因全体有表决权股东均为关联方，均不回避表决；议案（1）（2）（3）（4）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2026年1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及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

形；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1.11元/股。

2、定价过程

本次发行定价由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定价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股，每股收益为-0.13 元/股。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5 元/股，每股收益为-0.12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近 6 个月无二级市场活跃且连续的成交记录，无法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5、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情况

2025年7月20日，汉星管理与孙伟、孙浩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伟向汉星管理转让所持有公众公司7,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1.88%；孙浩宇向汉星管理转让所持有公众公司4,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2.50%，转让价格为每股1.11元。该次收购价格系双方以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考虑净资产增值因素，协商一致确定。

6、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11 矿山机械制造”，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太矿电气	832347.NQ	9.13	0.94
多尔晋泽	833332.NQ	6.93	1.18
飞翼股份	831327.NQ	8.53	0.79
金易通	430170.NQ	-36.74	21.92
美安普	833507.NQ	-9.65	5.07
九久科技	833824.NQ	33.47	2.42
贵州捷盛	871645.NQ	9.01	2.04
华特磁电	831387.NQ	13.26	1.64
山焦爱钢	837614.NQ	23.92	1.41
天和环保	871037.NQ	9.50	1.32
利雅得	430542.NQ	25.63	1.16
隆基电磁	873425.NQ	12.90	1.15
联源机电	836890.NQ	5.55	1.00
鹏威股份	873922.NQ	15.22	0.98
宏安翔	833381.NQ	-2.15	0.91
天安股份	874199.NQ	19.84	0.85
海纳科技	873279.NQ	5.14	0.76

河南电气	872988. NQ	8. 20	0. 50
华虹科技	830824. NQ	2. 47	0. 48
无锡煤机	833620. NQ	2. 72	0. 12
上海华菱	837670. NQ	0. 29	0. 03
中位数		8. 53	1. 00
汉星智储		-	1.04

注：可比公司市净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市净率=本次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市盈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已剔除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无收盘价或净资产为负的同行业公司。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由此计算的市盈率为负数，无法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效定价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1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测算，市净率为 1.04 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内，高于可比公司中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较为接近，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竞争力、每股净资产、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定价等多

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合同当事人主体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共同利益，合法有效。

前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条件、价款支付、股份限售安排、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协议的效力、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约定。

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将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有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

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星河聚能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载体，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 48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 21,300,000.00 元将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开支。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业务整合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上述

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目前业务处于整合发展阶段，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具体业务特征，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各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和支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使用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日常经营开支。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或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为公司的运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的影响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了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参与其他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汉星管理，直接持股数量为 1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4.38%，并受托行使股东孙伟持有的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100% 表决权。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雅琪，不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100.00% 表决权。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汉星管理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6,6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9.18%，并受托行使股东孙伟持有的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93.05% 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雅琪，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汉星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93.05% 表决权。

此外，根据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安排，汉星管理受托行使孙伟持有的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至汉星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1% 之日止，且不短于 12 个月。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交割。

本次发行完成后，汉星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9.18%，超过 51%，上述表决权委托到期解除后，汉星管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王雅琪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崔颢

崔颢

曹诗奇

曹诗奇

张进

张进

胡毅

胡毅

王俊豪

王俊豪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义伟

胡义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沈和付

